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#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清炜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兆肖与被告蔡清寿、蔡清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0982民初3524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蔡清寿、蔡清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郑兆肖借款本金200,000元及利息（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以本金200,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郑兆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,300元，由被告蔡清寿、蔡清炜共同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福鼎市人民法院白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